

## 第 12 章 目錄公布

### 12.1 範圍

檔案經徵集點交成為國家檔案至其目錄公布之相關作業，包含前置作業與檔案目錄稽核，以及檔案目錄公布、再修正與統計事項。

### 12.2 主要適用法令

#### 12.2.1 個人資料保護法

#### 12.2.2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

#### 12.2.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 12.3 作業原則

#### 12.3.1 資訊正確透明原則

國家檔案目錄資訊除機密檔案目錄外，以全數公布為原則，俾提供民眾查詢使用。

12.3.1.1 案名、案情摘要或案由等目錄欄位出現錯字、漏字、亂碼，或語句明顯不全、標點符號有誤等情形時，將造成檔案目錄資訊公布不全、不正確，為維護檔案目錄檢索之效益，應將錯誤處修正為正確資訊。

12.3.1.2 國家檔案目錄公布欄位如下：

- 1.案卷層級：基本公布欄位包括檔號、全宗名、案名、檔案起迄日期、檔案產生者、媒體型式、數量及典藏位置等項，其他公布欄位包括案情摘要、主題、相關資料、徵集時間、附註、檔案典藏機關及數位化資訊等項。
- 2.案件層級：基本公布欄位包括檔號、全宗名、案名、案由、文件產生日期及檔案產生者等項，其他公布欄位包括主題、媒體型式、數量、附註、檔案典藏機關及數位化資訊等項。

12.3.1.3 檔案目錄公布前，檔案典藏組應確認案卷及案件層級基本公布欄位資訊有無缺漏，再進行目錄稽核。

12.3.1.4 為充分公開資訊屬案卷層級檔案目錄，則提供該目錄之查詢及顯示；屬案件層級檔案目錄，除提供該目錄之查詢及顯示外，亦利用系統功能自動進行同一案卷層級資料之統整，同時提供案卷及案件層級欄位內容之查詢及顯示。

### **12.3.2 保護法益原則**

為確保國家檔案目錄公布內容之妥適性，針對檔案目錄可能有涉及公共利益及個人隱私之欄位資料進行內容妥適性稽核，以維護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正當權益。

12.3.2.1 機密檔案目錄不予公布，其餘公布之國家檔案目錄內容應注意有無法令明定應保密事項之適用，例如證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檔案目錄各項欄位著錄時，不應將該保密事項編製於目錄。

12.3.2.2 法令未明定保密義務規定，惟為祛除特定個人、法人與團體對於檔案目錄著錄內容公布可能產生之疑慮，例如：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與「詐欺」、「恐嚇」、「瀆職」、「貪污」、「叛亂」、「偽造文書」、「收賄」、「違法吸金」等不名譽用語同時出現於「案情摘要」或「案由」等檔案目錄欄位時，基於維護第三人正當權益或公共利益，除「案名」尊重來源單位原則不予調整外，其餘檔案目錄內容，修正時仍應考量檔案目錄檢索效益之衡平性。

12.3.2.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個人資料(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同時出現於目錄資訊，基於維護個人隱私及兼顧檔案目錄檢索效益，以保留姓名為原則，移除其他個人資料，

避免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

### **12.3.3 掌握時效原則**

為提高國家檔案目錄公布之及時性，國家檔案經 12.4 作業完成，並稽核目錄資訊妥適性無虞者，檔案目錄即開放查詢。

## **12.4 處理步驟**

### **12.4.1 前置作業**

國家檔案徵集點交後，編有電子目錄者，由檔案徵集組點收完竣後，匯入國家檔案資訊系統，並由檔案典藏組依 6.4.1.1 及 6.4.1.2 之規定完成檔案目錄接收、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註記；至已完成移歸點交之國家檔案，如未具電子目錄者，則由檔案典藏組進行原始編目、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註記。

### **12.4.2 檔案目錄稽核**

#### **12.4.2.1 檔案目錄稽核項目**

登錄國家檔案資訊系統，針對檔案目錄可能有涉及公共利益及個人隱私之欄位資料，包括案情摘要、案名、案由、主題及附註等欄位，依 12.3.1 及 12.3.2 之原則進行內容妥適性稽核。另，如其他公布欄位著錄有相關資訊時，進行目錄稽核作業時亦將併同檢視。

#### **12.4.2.2 檔案目錄稽核結果處理**

檢視檔案目錄結果，倘無影響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者，則列為可開放查詢目錄；如有影響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者，則由檔案典藏組修正檔案目錄，其修正完成之目錄，即列為可開放查詢目錄，惟尚需符合 12.4.3.1 目錄公布條件始可公布目錄。

### **12.4.3 檔案目錄公布、再修正與統計**

#### **12.4.3.1 檔案目錄公布**

- 1.檔案保存狀況屬第 1 級、第 2 級之紙質類檔案及屬第 1 級之非紙質類檔案，於修護後並符合 12.4.3.1 第 2、3 或 4 點者始公布其目錄。
- 2.應用限制為「全部開放」之檔案，目錄全部公布。
- 3.應用限制為「限制開放」之檔案，由檔案典藏組完成數位化及由應用服務組完成預審作業或依 13.5.3 辦理政治檔案當事人主動通知後，原則於移歸後 1 年內公布其目錄。
- 4.應用限制為「不開放」之檔案，在開放條件成就並符合 12.4.3.1 第 2 或 3 點者始公布其目錄。

12.4.3.2 經開放查詢之國家檔案目錄，公布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方便民眾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隨時透過該單一窗口進行查詢服務。

12.4.3.3 已公布之檔案目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檔案典藏組將該筆檔案目錄限制檢索或重新修正：

- 1.檔案經清查或辦理檢調應用作業過程中，發現有尚未完成解密程序之機密檔案。
- 2.檔案經清查或辦理檢調應用作業過程中，發現有符合 6.4.1.2.1 保存狀況屬第 1 級、第 2 級之檔案。
- 3.檔案目錄經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要求更正或補充內容資訊時。

檔案經完成解密、修護或目錄修正作業，且相關目錄資訊更新完成後，即可公布目錄。

12.4.3.4 定期統計國家檔案目錄公布數量及國家檔案資訊網使用人次，並彙整陳報權責長官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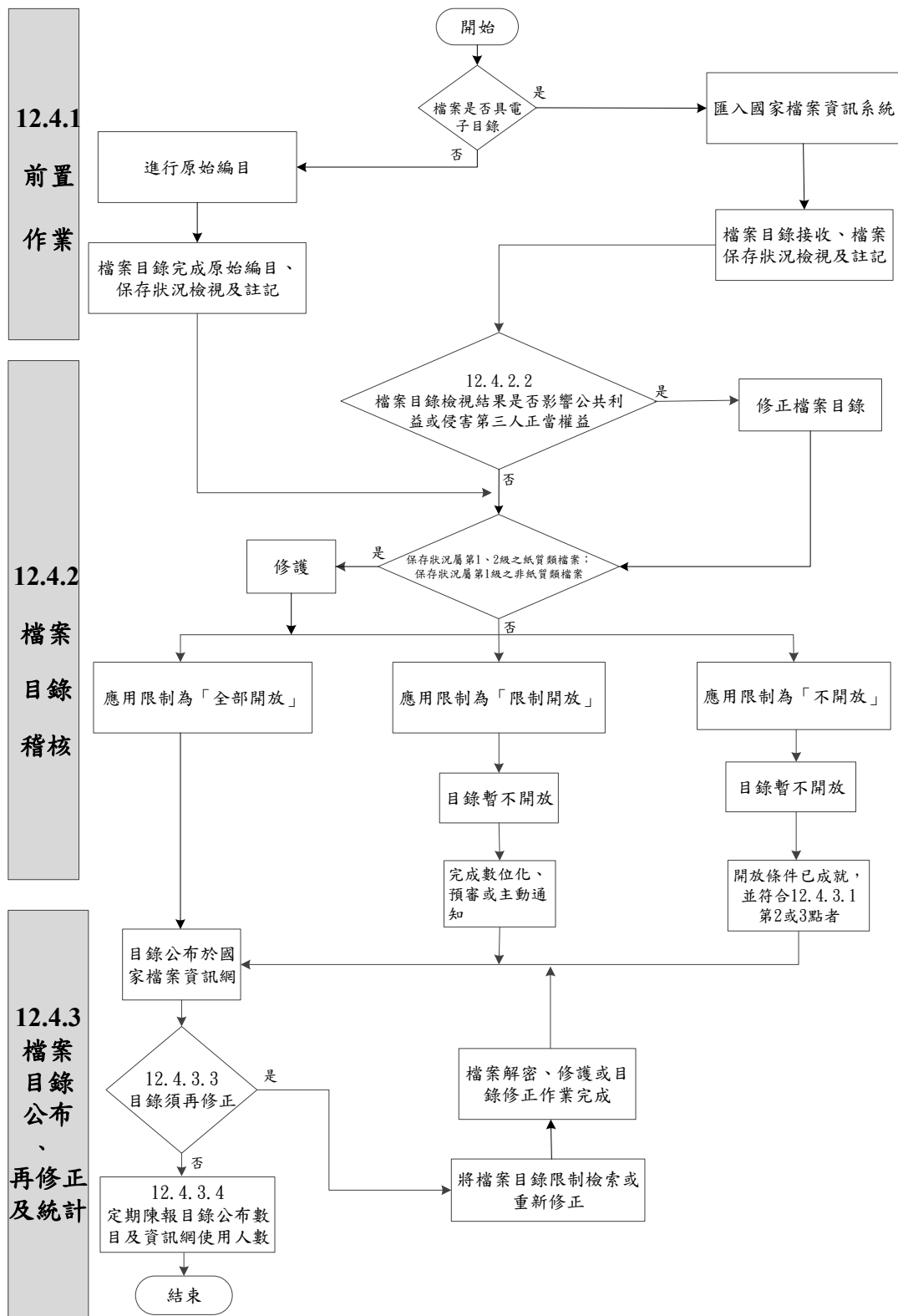


圖 12-1 目錄公布作業流程